

面對南嶺走廊地帶多元化的族群、宗教及歷史文化，我們仍需繼續擯除學術藩籬，在實證研究中探尋更具解釋力的研究方法，方能獲得更全面、深刻的認識。

覃延佳

雲南大學西南邊疆少數民族研究中心

黃應貴，〈「文明」之路〉（三卷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12年，208、237、300頁。

地方人群之「小歷史」與其所身處地域社會之「大歷史」，甚至與全人類「文明化」歷程有着怎樣的聯繫？我們如何通過對村落人群的歷史民族志書寫，去理解並呈現大社會以至於人類文明進程的發展與變遷？黃應貴三卷本《「文明」之路》一書（《第一卷「文明化」下布農文化傳統之形塑（1895-1945）》；《第二卷「現代化」下文化傳統的再創造（1945-1999）》；《第三卷 新自由主義秩序下的地方社會（1999迄今）》），對此作出大膽的嘗試與創新，以臺灣東埔社布農人為中心，由當地人的民族誌之再現，展現當地文化傳統在歷史發展進程中的形塑與演變，用個案研究方式呈現了臺灣南島民族近百年歷史過程的整體樣貌。三卷雖分別敘述經歷日本殖民統治、戰後國民政府現代化重建和21世紀新自由主義秩序三個不同歷史時期臺灣當地布農社會文化的不同發展，但作者對每個時期的描述與討論，並不局限於該時期的現象與關懷，而是「從百年來發展過程之特殊歷史視野及全人類社會文化整體發展趨勢的比較觀點來看那個時期」（第一卷，頁1）。

卷一描述日治時期殖民統治下布農地方社會文化的形塑與發展，主要關注日治前及殖民初期陳有蘭溪流域人群的互動，布農人基本文化分類概念和社會生活實踐，及其對「文明化」政策的執行與抗拒。該卷大量運用日治時期官方材料、早期進入該地區調查者之民族志記錄、地方志資料，並以作者1970年代田野調查資料為基礎，來勾勒日治初期整個陳有蘭溪流域的人群互動情況，並建構出日治時期東埔社布農人在未受到日本殖民影響下所呈現出來的「傳統」社會文化面貌。東埔社布農人發展出以人觀為核心的文化，配合着具有支配性的人觀及其背後的 *hanitu* 觀念，他們更發展出獨特的空間、時間、物等基本文化分類觀念與分類系統，使他們得以建構並衍生出複雜而

獨特的認識世界的方式與知識。這與日本殖民政府對其聚落、「政治」組織、「經濟」與分工、氏族組織等概念的認識均存在很大歧義，造成雙方意識中極為不同的社會圖像與緊張關係。因此，布農社會對日本政府的殖民政策，即所謂的「文明化」政策的執行與抗拒就成了該时期的主要特徵。日本殖民政府通過種種手段以達到教化乃至於同化布農人的目的，但在「文明化」政策的執行過程中，布農人也通過各種消極且潛隱的方式來進行抵抗。雖然日本殖民統治過程使該地區的南島民族，特別是布農人，不僅改變了許多其原有不合「文明」觀念的風俗，並使原以整個流域為生活圈的社會生活愈形孤立，進而村落化與地方固定化，但卻使得部份文化傳統特色更形突顯或轉化。凡與布農平等社會特色相互衝突的殖民政策，特別是與其人觀及其背後的 *hanitu* 信仰有關者，不僅難以有效執行，最後更可能造成新的意義。作者在此除了說明日本殖民統治過程如何塑造了當地南島民族的文化傳統外，更顯現了地方社會文化在新情境下的再創造能力。

卷二則是有關布農社會在戰後現代化時期文化傳統的再創造，其主要關注點轉移到國民政府建立新秩序之後，布農地方社會所經歷的國家化政治、資本主義化經濟、基督教化的宗教，以及布農人的親屬、婚姻與家庭關係在新時期所發生的轉變。1950年起，「現代化」成為國民黨政府治理臺灣的主要政策與方向，「山地平地化」政策則成為其治理臺灣南島民族的主要方針。在國民政府「現代化」政策引導下，東埔社布農人以集體方式，創造出新的組織與觀念，來適應與回應國家化的政治、資本主義化的經濟以及基督教化的宗教，他們也在此過程中建立起現代的政治、經濟、宗教類別。然而，這三種現代類別的形成，是建立在日治時期所發展建構出來的「傳統布農社會與文化」的基礎上，特別是由其傳統人觀所衍生而來強調「人的能力及社會地位，是由當事人對群體的貢獻來確定」的觀點，以及「所有的人在有生之年，均會發揮個人所長，以貢獻於群體，實踐強者照顧弱者的理想」的倫理與道德（第二卷，頁208）。這不僅突顯了傳統社會文化的特性及其在新情境中的創造性，彰顯了地方社會與文化的主體性，它更透過傳統文化的再創造，超越了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的對立。另一方面，布農人有效適應國民政府現代化政策的結果，促成人與自然物的物化或客體化的普遍發展，最後造成當地人的個人主義化，這背後更隱含了新獨立領域所帶入新的人觀，這些開始弱化甚至動搖原傳統布農人觀的優越性。

卷三探討21世紀新自由主義秩序主宰下布農地方社會的新發展，作者關注的是在新自由主義發展背景下的布農社會中，聚落作為地方社會生活主要

活動單位的衰落、宗教儀式的變革、家庭觀念的轉變、新興地方意識的崛起等現象。臺灣九二一大地震後的災後重建，促進人、物、知識、資金的快速流動，造成臺灣社會生活單位的改變或擴大，昔日以村落為主要社會生活單位的現象已明顯改變，代之以區域體系為主要的基本單位。而東埔社布農人目前主要生活的各個層面，特別是政治、經濟、親屬與宗教等方面，相關社會活動與實踐的進行，幾乎都超越現代化時期所發展出來以聚落為單位的範圍。雖然聚落仍然是許多活動的構成單位，但是地緣不再是地方社會的社會活動的依據與限制，依據利益、興趣等的自願性活動日益蓬勃。另一方面，與上述趨勢相反，在現代化時期所發展的地方社會組織及成員，意識到其日漸沒落的趨勢下，試圖改革以圖振作或復興。作者認為這兩種矛盾趨勢背後的重要動力，是個人內在心理的各種欲望之滿足，而新自由主義秩序在臺灣新世紀以來的發展，更提高個人與自我超越社會主體性的發展空間，弱化了既有地方社會的存在與有效運作。相對於聚落沒落的現象，當地布農人發展出蘊藏在個人內心深處的深層地方意象，才讓他們在特定情境下隨時得以成為同有一體感的關係人，並使得該地方社會得以在另一個層次上繼續存在和運作。

該書三卷雖獨立成冊，有着各自關注的時代特徵及研究主題，但也貫穿着作者對「文明化」、時代精神和歷史觀三大問題的重新思索與探討。首先是對「文明化」問題的反思：作者在書中呈現的不僅僅是強勢外力對東埔社布農人社會文化直接而無情的衝擊，更展現出當地人面對外力之下，自己努力所作的改革與發展。對布農人而言，他們實際上在不同時期不同外力的衝擊下，試圖從事社會文化的再創造，以便從歷史及社會文化脈絡的困境中解放出來，走出他們自己未來的路。作者將「文明化」視為是「東埔社及其相關的人如何從特殊的歷史與社會文化脈絡中解放出來而成為有選擇及創造未來能力的『人』之過程」（第三卷，頁255）。其次，作者關照不同歷史時期的時代精神。該書每一卷以一個時期為中心，作者目的就是「希望這樣的安排可以有效呈現不同時期的人如何看待人，以及該時期的時代精神」（第三卷，頁255）。雖然三卷中的研究者和研究對象並未發生改變，但由於布農人與其身處時代一起發生着各種政治、經濟、文化上的轉變，作者能夠相應地轉變自己的問題意識和觀察視角，緊緊抓住布農社會文化在不同歷史時期的轉變特徵及脈絡，呈現其在整個臺灣歷史發展進程當中的軌跡。最後，作者摒棄線性歷史觀和文化主觀歷史觀，企圖反映出一種大歷史的發展趨勢，並突顯了一種能連結大歷史與小歷史的視野與史觀。因此，該書三卷不同時代對於歷史雖各有不同（但又有某種重疊）的文化主觀觀點，卻共同匯

流成今日的歷史大趨勢，使這三卷得以共構成一部連續性的著作，再現成歷史洪流中的一部份，並透露出新的發展趨勢。這也說明為何本書三卷雖以當地布農人為主要研究對象之小歷史，但全書又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整個臺灣大社會近百年來的發展趨勢，以及近現代幾個世紀以來整個人類「文明化」發展的大方向。

黃 瑜
中山大學歷史系